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唐文奇、张洁、祝守新、许倩、邹峻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出具的《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8 月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